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板小字第3446號

原　　告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　陳冠中

被　　告　謝國棟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3,256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萬361元自民國113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江俊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宜宣